关于制定《伊犁州小微型客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说明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出行方式的多样化，小微型客车租赁业迅速崛起，但目前州直该行业存在诸多问题，亟待通过立法加以规范，急需开展小微型客车租赁业立法工作，具体理由如下：

一、行业现状及问题

目前，州直辖区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内包含“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的业户有761家，已在交通运输部门备案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企业有132家，备案车辆共450辆。随着旅游经济的发展，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业户和车辆呈上升趋势，但由于法规制度不健全、经营管理不规范，租赁企业和车辆的备案未全覆盖，备案车辆技术性能未达标、车辆维护不及时、车辆故障或事故处理机制不完善、承租人信息安全不能保障等问题，导致市场秩序混乱，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立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交通运输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共五章二十八条，分别为总则、经营服务、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定义了小微型客车租赁指的是：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将9座及以下的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的经营活动。

（一）明确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实施备案管理。但备案的要求太过空泛。如“与租赁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管理人员”“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等等。这样的材料不太好准备。这些就不象备案而更象是许可申请材料。

（二）明确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实施备案管理。但对车辆数量没有明确要求，备案的汽车租赁企业名下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与实际车辆数相差较大。各平台门槛不一，恶性竞争的问题突出，车辆租赁价格有差异，形成租赁市场竞争较大，个别小平台追求业务量，在保障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压低价格，造成市场价格混乱、无序竞争。

（三）明确规定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但并没有规定相应的措施，可能大家都认为这是执法问题而不是立法问题。

（四）明确了鼓励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办理车上人员责任险等保险。目前汽车租赁基本按社会车辆购买的保险，通过平台自建的保险资金池，保障乘客、汽车租赁企业的利益。但就实际赔付情况来看，业务量最大的神州、壹嗨、携程履责较好，其他平台保障能力相对较弱。

（五）明确要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和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都要建立投诉制度。但没有职责分工不清晰，有侧重、有层次，对经营者和主管部门的职责作出了合理的配置，经营者建立“服务投诉制度”，主管部门建立“投诉举报制度”。经营者应当承担起受理、处理服务投诉的责任；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经营者履行义务，对经营者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为进一步落实州党委“16661”重点举措，围绕“旅游兴疆”战略，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培育壮大千亿旅游产业，推进广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出台《伊犁州小微型客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刻不容缓。

三、立法的可行性

交通运输部于2021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为小微型客车租赁的管理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为地方立法提供了参考和借鉴。目前北京、江西等地已出台了管理规定和工作规范，细化了辖区小微型客车租赁监管事项和法律职责，进一步为我州制定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规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